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特许经营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近期收到湖北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发环境为“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编号：LTZB20215E73119，采购计划备案号：罗财采计202105C93XH09号）中标人，成交金额：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76.00元/吨；建安工程报价下浮率2.00%。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二）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6387.08万元，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BOT模式特许经营）；

2. 项目规模：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600吨，配置1×600吨/日机械炉排炉+1×15MW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

3. 运作模式：该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标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建设行政区划地成立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方与罗田县、英山县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标社会资本方在合同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

运营、维护、移交等职责。

（三）服务期限

特许经营权周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四）成交金额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76.00元/吨；建安工程报价下浮率2.00%。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罗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主要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罗田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负责城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对辖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对损害城市市政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英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主要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英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负责辖区内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对辖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对损害城市市政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76.00元/吨；建安工程报价下浮率2.00%。城发环境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64,207.8255万元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城发环境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